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2025-016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中街18号渔阳饭店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7日

至2025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7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
8	关于续聘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9	关于与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30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8、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8	中国中免	2025/5/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 登记手续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股东大会回执(参见附件2)，并持以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1。

2. 登记时间

2025年5月23日、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3. 登记方式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在登记时间内以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将会议登记所需文件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479696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2号正东国际大厦A座

邮编：100027

电子邮箱：cdfir@ctg.cn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2. 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与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股)		股东账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法人股东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方式	□亲自出席　　□委托代理人出席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注：1. 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持股数量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2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填写。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兆新JLC3

2、股票期权代码：037492

3、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9日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06元/份

5、首次授予登记数量：9,383.2696万份

6、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4月30日

7、首次授予登记人数：88人

8、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要求，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同日，公司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9日

(二)行权价格：2.06元/份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四)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88人，首次授予数量9,383.2696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88人			9,383.2696	80	4.8
预留			2,345.8173	20	1.2
合计			11,729.0869	100	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用于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

3、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办理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六)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设置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2024年为基准)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元且2025年毛利润不低于1.25亿元。 2、2025年净利润实现盈利。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且2026年毛利润不低于2亿元。 2、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0.8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毛利润”“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相关利润指标均按照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与“D”四档，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A	B	C	D
行权比例	100%	50%	25%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度计划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该部分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行权，作废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及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492

2、期权简称：兆新JLC3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4月30日

五、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4月9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股票期权	9,383.2696	2,790.0199	1,507.2626	1,087.6732	195.0841

六、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5-025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986,5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30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再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恒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921,688	99.9323	37,100	0.0386	27,800	0.029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也、杜欣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5-022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高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约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5年3月4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许又志、王霞、王晓签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高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之意向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4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欧克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鹏		联系电话：0755-81682816
保荐代表人姓名：樊长江		联系电话：0755-8168281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4年10月28日，欧克科技公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32,251.98万元，同比上升10.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30.35万元，同比下降45.69%，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66.35万元，同比下降17.87%，主要系下游行业由于宏观经济波动而表现出需求减少或增长放缓的态势，以及公司2024年1-9月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减少等原因。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31,980.13万元及36,884.78万元，较2023年末分别上升21.27%及16.54%，随着公司产品种类不断增加，下游应用领域拓宽，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也在逐步上升，虽然一定程度上可以满足更广泛的客户需求，但也带来了一定的风险。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重点介绍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相关政策、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再融资、并购重组、股份减持及分红等相关政策法规。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项目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在授权空窗期。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IPO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稳定股价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2.关于IPO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3.关于IPO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4.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5.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6.关于可能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7.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　鹏　　樊长江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5—02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8日和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公司章程》等内容进行修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和《公司章程》。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1080594J
注册资本	肆拾贰亿玖仟玖佰捌拾肆万捌仟壹佰贰拾肆人民币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2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袁宏林
住所	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经营范围	钨钼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深加工；钼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上述进出口项目凭资格证书经营)；住宿、饮食(限具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6日、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约为120万股至2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0.13%至0.2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47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5年4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5年4月销售生猪159.6万头，环比变动2.92%，同比变动8.12%。收入22.78亿元，环比变动2.24%，同比变动-2.52%。商品猪销售均价14.70元/公斤，环比变动1.03%，同比变动-2.84%。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4年4月	147.62	603.53	23.37	86.36	15.13
2024年5月	136.68	740.21	20.98	107.34	15.42
2024年6月	128.65	868.86	23.14	130.48	18.07
2024年7月	126.20	995.06	23.91	154.39	18.80
2024年8月	127.75	1,122.81	24.86	179.25	20.13
2024年9月	119.24	1,242.04	22.92	202.17	18.81
2024年10月	125.34	1,367.38	20.81	222.98	17.37
2024年11月	125.96	1,493.34	20.50	243.48	16.49
2024年12月	159.15	1,652.49	24.10	267.58	15.51
2025年1月	149.87	149.87	20.57	20.57	15.41
2025年2月	114.00	263.87	16.47	37.04	14.64
2025年3月	155.07	418.94	22.28	59.32	14.55
2025年4月	159.60	578.54	22.78	82.10	14.70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3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2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南京时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941,654	35.74
2	南京思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231,879	34.31
3	张帆	32,440,032	8.11
4	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香樟储能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9,403	3.51
5	上海国力时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3,404	1.87
6	边瑞斐	5,266,422	1.32
7	南京雨霖启洲股权投资合